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91號

原告 林敏

被告 傅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8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8至9時許，以攀爬外牆之方式，自其友人柯德齡替其承租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房間，攀爬至該大樓11樓原告之居所外陽台後，自該陽台進入原告之居所行竊，進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，總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現在執行中，沒有辦法還錢，金飾均已變賣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被告涉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本院113年

01 度審簡字第123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1-18  
02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因被  
03 告竊盜行為而受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 
04 被告給付7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  
05 6月20日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2號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  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  
07 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8 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  
0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  
10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  
11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  
12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  
13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6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22 書記官 陳黎諭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物品名稱
1	黃金項鍊及墜子1條
2	黃金手環1條
3	貔貅墜子1條
4	黃金手環2個
5	黃金項鍊及墜子1條
6	K金項鍊配紅色扇子吊墜子1條

(續上頁)

01

7	黃金項鍊 (墜子為四葉草) 1條
8	紅寶石墜子K金項鍊1條
9	鑽石墜子K金項鍊1條
10	K金項鍊 (配有猴子玉珮) 1條
11	玉鐲2個
12	手錶4支
13	翡翠戒指1個
14	零散飾品 (30個項鍊、戒指、手環)
15	包包2個 (其中包含MK品牌紅色包包1個)
16	現金新臺幣200,000元